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置利用 10 万吨废旧资源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美尼诺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3
附表	94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包场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确认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情况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范围图

附图 5 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7 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利用 10 万吨废旧资源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684-89-01-325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俊涛	联系方式	13502020529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6 分 58.939 秒, 32 度 6 分 18.1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4)368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海政复〔2020〕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通环审〔2022〕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管委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行政管辖范围和重点开发建设范围，组织编制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范围：北至海堤道路（不包括涉海港口码头岸线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东至海门区界线、西至海门区界线-包临公路、南至新东河-海坤路包络的区域（规划面积为55.40平方公里），以及浩西村的环保产业园（南界至海洪河、北界距启扬高速约70米、西界距东临线约1500米、东界距刘普公路约845米，规划面积为0.82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56.22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钢铁和临港产业两个组团，分为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区、表面处理中心、新材料工业区、钢铁产业园区、环保产业园六个片区，规划期限为2021-2030。</p> <p>同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p> <p>本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根据租赁方产权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已建区内，符合规划中“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的要求，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区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其他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工业区，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p>
-------------------------	---

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车间区域及仓储区域的地面均做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要求。

(2)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优化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规划近期和远期钢铁项目需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总量平衡替代等要求。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的工业绿岛项目服务于海门区内表面处理行业的升级换档，需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平衡替代要求并在海门区内落实。环保产业园规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循环产业园内企业应严格落实中水回用、生态补水、区内水循环等措施，力争印染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时序。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开发建设应注重与海门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在产业发展中应统一考虑新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基础设施与新区协同发展，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中区已建设闲置厂房，基础设施已建设到位。	相符
3	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钢铁产业园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园区要严格落实生态管控的各项措施要求，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园区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一侧区域保留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三面围绕居住区，需优化各产业区内具体布局，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设置不少于 30 米的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且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3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相符

		隔离带，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		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钢铁项目需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国际水平等要求，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并充分结合现有产业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限制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以规划期末（2030年）为时限，对园区内7家不符合此次规划产业定位的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企业适时搬迁，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不得新建新的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项目。港口物流业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同时综合物流业海产品冷冻库禁止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入区企业必须优先使用中天钢铁项目余热，有额外需要热源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不属于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属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无需供热。	相符
5		调整优化用地规划。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初步成果，环保产业园不在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管委会要及时跟踪南通市和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相关用地需符合正式发布的南通市或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要求。规划中原基本农田在正式获得调整批复前，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不得开发，并在周边设置一定的空间隔离带，避免产业开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中区已建设闲置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要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落实本次提出的中水回用率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减轻对纵三河的污染影响。完成工程建设后，纺织印染项目方可投产。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和电镀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排口或扩大排口规模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论证。新区管委会应加快污水管网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按规划完善规划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系统的建设，并强化对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7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022年年底编制新区及区内工业集聚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完备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或采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定例行监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	相符

	测方案和年度监测计划，按方案进行例行监测和年度监测，并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重点工业集聚区内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大气监测预警监控点，在敏感水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以掌握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按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工作	全生产管理 制度、严格的 生产操作规 则和完善的 事故应急计 划及相应的 应急处理手 段及设施，同 时加强安全 教育，进行应 急演练，以提 高职工的安全 意识和风险 防范能力												
8	1.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污染治理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措施，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2. 根据《海门港新区近海水域整治实施方案》，严格陆海污染物管控，包括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河流及支流水环境治理、加强沿海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海上污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入海排污口及固废排放。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p> <p>3、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表 1-2 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点</th> <th>规划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td> <td>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级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点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	符合	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	符合
要点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	符合											
	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	符合											

	<p>综合治理方案。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推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完善管理信息。引导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p>	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p>开展有针对性、分片区的 VOCs 综合整治。实施 VOCs 总量减排的同时，聚焦关键物资如烯烃、芳香烃等，对其来源采取优先控制措施，并对关键物种排放量大的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治理；重点关注玻璃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印染行业等。</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玻璃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印染行业；使用的原料不涉及烯烃、芳香烃等。</p>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环境治理	<p>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p>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	<p>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企业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全面排查评估，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行业；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p>	符合
<p>4、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重点镇区包场镇，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对照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海门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相符</p>			

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点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区划定管控	<p>中心城市—滨江主城：集现代制造、科技创新、人文宜居、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p> <p>重点镇区—包场镇：集临港产业、商贸配套于一体的滨海新城，三星镇：集临空产业、家纺商贸于一体的现代新城，临江镇：海门生物医药基地，引导产业提档升级，推动高污染、低效益企业腾退，完善生活生产服务职能；</p> <p>一般镇区—正余镇、四甲镇、余东镇、常乐镇、悦来镇、海永镇：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生活服务功能</p>	<p>本项目位于重点镇区包场镇，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p>	符合
三线划定管控	<p>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耕地“非粮化”</p>	<p>本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锚固优质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符合
	<p>坚持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原则，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投放应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需调整的，应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p>	<p>本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6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大东农场区段)，距离为770m。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4。</p> <p>③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属于长江流域，对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如下：</p>										
	<p>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9 1108 526 1153">类别</th> <th data-bbox="526 1108 1125 1153">准入内容</th> <th data-bbox="1125 1108 1390 115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9 1153 526 1960">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26 1153 1125 1960">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data-bbox="1125 1153 1390 1960">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960 526 2004">污染</td> <td data-bbox="526 1960 1125 2004">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td> <td data-bbox="1125 1960 1390 2004"> 本项目建成后废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									

物排放管 控	<p>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排污总量管理，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非上述所列项目，符合要求。</p>
<p>④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p>

		<p>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 将实施污染物 总量控制，根 据《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 优化建设项目 排污总量指标 管理提升环评 审批效能的意 见（试行）> 的通知》（通 环办 [2023]132号）， 本项目不纳入 排污总量管 理，不会突破 生态环境承载 力。</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p>	<p>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内储备有 足够的环境应</p>

	<p>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⑤与海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属于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海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表 1-6 与海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等。</p> <p>(2) 禁止引入：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港口物流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等产业禁止准入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准入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标准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排污总量管理，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和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开展演练。</p> <p>(2) 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p>
资源	<p>(1)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p>	<p>本项目不属于两</p>

<p>利用效率要求</p>	<p>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2) 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等产业资源利用效率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除O₃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海门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海门区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海门区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海门区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规划》的通知”（海指办〔2024〕30号）：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垃圾烧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再生利用，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钢铁产业园区		钢铁产业、钢材精深和建筑构件加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装备制造、钢铁下游配套废弃物利用、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海底光缆
	循环经济产业区		纺织、废弃物利用和机械装备制造
	表面处理中心		电镀加工等表面处理
	新材料工业区		新材料、航空装备制造
	环保产业园		固废处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属于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所有行业：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		

	钢铁产业园区	新增全省焦化、钢铁产能总规模的钢铁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两高项目，不在禁止的工业生产项目类别内，不涉及港口物流仓储。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	
	新材料工业区	新建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装备制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中纯电镀项目，及不可剥离的电镀工段中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新建亩均固定资产投资<133.3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的船舶海工项目。	
	环保产业园	不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表面处理中心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手工电镀工艺，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化学品，中水回用率<33.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0%的电镀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区	水重复利用率<40%的印染项目。 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的印染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得新建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现有企业需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区	导致供热总需求大于中天钢铁项目余热规模的纺织印染项目。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	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	
	表面处理中心	非南通市电镀产业转移项目。	

	<p>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规划区内及周边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岬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区产业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p> <p>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km²，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水域面积 3.22km²，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2.61km²，农林用地 8.76km²，限制占用。</p> <p>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137 1225 1975"> <tr> <td data-bbox="507 1137 655 1832"> <p>钢铁产业园</p> </td> <td data-bbox="655 1137 1225 18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 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 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832 655 1975">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p> </td> <td data-bbox="655 1832 1225 19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 </td> </tr> </table>	<p>钢铁产业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 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 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 	<p>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 3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钢铁产业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 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 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 					

		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新材料工业 业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循环经济 产业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环保产业 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垃圾焚烧、危废填埋、飞灰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要求，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对选址的相关要求。飞灰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对选址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即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5、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通吕运河、通启运河、运盐河、排咸河、东灶港、黄家港、海洪河达到Ⅲ类水标准，纵三河达到Ⅳ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排污总量管理。</p>

	<p>(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p> <p>6、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2530.0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119.3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584.39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89.42 吨/年，铬酸雾 0.10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2575.77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236.55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534.57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55.08 吨/年，铬酸雾 0.08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679.81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8.26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6.94 吨/年，六价铬 0.07 吨/年，总铬 0.34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802.90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80.75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8.15 吨/年，六价铬 0.07 吨/年，总铬 0.34 吨/年。</p> <p>①其中规划区内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量（不包括规划区外部的废水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476.03 吨/年，氨氮小于 47.60 吨/年，总磷小于 4.76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630.4 吨/年，氨氮小于 63.04 吨/年，总磷小于 6.30 吨/年；</p> <p>②表面处理中心电镀污水处理厂排放量近期和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20 吨/年，氨氮小于 12 吨/年，总磷小于 1.2 吨/年，六价铬小于 0.07 吨/年，总铬小于 0.34 吨/年，总镍小于 0.09 吨/年，总银小于 0.003 吨/年，氰化物小于 0.72 吨/年；</p> <p>③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1.99 吨/年，氨氮小于 1.20 吨/年，总磷小于 0.12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8.09 吨/年，氨氮小于 1.81 吨/年，总磷小于 0.18 吨/年；</p> <p>④循环经济产业园接管量近期：废水量 92824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1856.48 吨/年，氨氮小于 185.365 吨/年，总磷小于 13.92 吨/年；排放量近期：废水量 55694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278.47 吨/年，氨氮小于 27.85 吨/年，总磷小于 2.78 吨/年；接管量远期：废水量 12062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2412.4 吨/年，氨氮小于 241.24 吨/年，总磷小于 18.09 吨/年；排放量远期：废水量 72372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361.86 吨/年，氨氮小于 36.19 吨/年，总磷小于 3.62 吨/年。</p> <p>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p>	
--	---	--

	<p>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9、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10、限值限量管控要求:按省市要求推进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污染物浓度未显著高于(小于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原则上为本次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或所有企业许可排放量总和;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污染物浓度显著高于(大于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有所改善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的80%。</p>	
	<p>钢铁产业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铁行业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7]35号)、《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新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的最严标准。 ➢ 钢铁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烟粉尘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海工项目在2023年底前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leq 1.5\text{kg}/\text{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leq 0.5\text{kg}/\text{万元}$为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p>循环经济产业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工业废水处理装置以满足印染废水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高盐废水,并获得项目环评批复后,方可接入纺织印染企业废水。纺织印染企业接管废水接管标准需从严执行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接管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间接 	

		<p>排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总锑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总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标准、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标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染企业预处理设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的相关要求。 ➢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强度≤10.4 吨/万元。 	
	环保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应分别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行业标准。 ➢ 新建污水排口需尽快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表面处理中心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改建、扩建(扩大规模)污水排口需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 若具体项目因技术、经济、环保、水利防洪等因素需调整污水排口位置,应在其环评和排污口论证中进行充分预测和评价,经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后方可实施。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铁、垃圾焚烧、危废填埋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新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			

	<p>火灾事故的灌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灌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灌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8、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9、规划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0、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1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新鲜水资源利用总量:远期 5278 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近期 5030 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p> <p>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远期为 29.24 平方公里,近期为 27.71 平方公里。</p> <p>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除钢铁外的其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736 1225 1998"> <tr> <td data-bbox="502 1736 654 1998">钢铁产业园</td> <td data-bbox="654 1736 1225 1998"> <p>➤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3.2(板带材长流程)、≤ 2.6(长型材长流程)、≤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80(板带材长流程)、≤ 550(长型材长流程)、≤ 200</p> </td> </tr> </table>	钢铁产业园	<p>➤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3.2(板带材长流程)、≤ 2.6(长型材长流程)、≤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80(板带材长流程)、≤ 550(长型材长流程)、≤ 200</p>	<p>项目建设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钢铁产业园	<p>➤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3.2(板带材长流程)、≤ 2.6(长型材长流程)、≤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80(板带材长流程)、≤ 550(长型材长流程)、≤ 200</p>			

			<p>(纯废钢短流程)，焦化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22(其他类型-顶装)、≤127(其他类型-捣固)，烧结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50(其他类型)，高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370(其他类型)，球团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24(其他类型)，转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25(其他类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64(其他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铁项目煤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该项目设计煤炭消耗总量的1.5倍。 ➤ 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自建水厂需进行水资源论证。 	
		循环经济产业区	<p>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充分使用中天钢铁余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吨标煤/吨)。针织物及纱线印染产品用水指标(t/t)≤90。</p>	
		表面处理中心	<p>电镀企业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p>装备制造企业、船舶海工企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后，中水回用率达40%。		
		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区内企业优先使用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落实碳减排工作，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挖“公转铁”、“公转水”货运增量潜能，鼓励铁路、港口、航运		

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比详情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保护区内，符合
2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不在海洋保护区，符合
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 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 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9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 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 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产业,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13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4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要求相符。</p>		
<p>4、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p>	<p>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收集、转运一般工业固废；同时通过对海门及周边城市废旧塑料等一般固废回收再利用，实现对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再生利用，可提高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p>	<p>相符</p>
<p>5、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p>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p>		
4. 总体要求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保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性环保规划和海门港总体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 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 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建 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 评价、环境管</p>	<p>本项目的 设计、施工、 验收和运行 遵守国家现 行的相关法 律的规定， 同时建立了 完善的管理 制度，包括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管理计 划、环境保 护责任、排 污许可、监 测、信息公 开、环境应 急预案和环 境保护档案 管理制度。</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 环节的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 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监测 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 排放，防止发生二 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本项目有 组织废气经 有效污染控 制措施控制 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 气在车间达 标排放；生 活污水依托 出租方化粪池 预处理后由 南通海川水 务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 入纵三河接 管。本项目 原料、产品 均存放于室 内，无露天 堆放，不会 发生二次污 染。</p>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的各种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 要求。</p>	<p>本项目有 组织废气非 甲烷总烃、 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3 1572-2015） 及 2024 年 修改单中排 放限值，有 组织废气颗 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DB3 2/4041-202 1）中排放 限值，无组 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 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3 1572-2015） 及 2024 年 修改单中排 放限值，厂 界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满 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2021） 中颗粒物排 放限值，厂 区内非甲烷 总烃执行江 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 41-2021） 表 2 中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废水 满足《污水 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 8-1996）相 关标准，噪 声排放符合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 48-2008） 中的 3 类 标准，固废 综合利用或 外售或委托 有资质单位 处置，相符。</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 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 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 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 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 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 的特质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 中特征污染物的</p>	<p>本项目处 置得到的产 品须按照《 固体废物再 生利用污染 防治技术导 则》（HJ10 91-2020） 4.7 要求 达到相应的 质量标准后 方可外售， 否则须根据 其固废属性 合理处置。</p>	

	含量标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在厂内处置的固废均为固体，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拟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相符。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拣、塑料造粒时会产生少量异味，塑料造粒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异味程度大大降低，此类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很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相符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线分拣出的有回收利用价值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出的利用价值较低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外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相符
	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本项目固体废物差异明显，分类简单，一般固废分拣后续处理仅需打包，不涉及再加工处理，仅

			靠人工分选就能进行区分。相符	
	5.5.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的分选。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人工分选，不涉及。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置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8.1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一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生产过程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8.1 要求对产品进行长期监测。	
<p>6、与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通政办发[2022]103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通政办发[2022]103 号）相符性分析</p>				
内容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建设目标	/	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海洋废弃物为重点，谋划“双碳”目标下“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坚持“三化”原则，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实现由末端治理向前端管控的转变，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政策建设目标。	相符

			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二)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5.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南通乾翔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扩能，提高新型建材产业规模。加快培育以海螺水泥、东方雨虹等为代表的新型建材骨干龙头企业，鼓励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墙材。加快推进南通匙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建设，推动纺织废料资源化利用。支持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再生利用项目和南通日奔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再生项目稳步发展，推进江苏中信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风力发电机组废叶片回收利用项目建设，逐步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新兴固废回收利用能力。建立以海门区、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海安市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中心，支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不断延伸和完善循环产业链。到2025年，纺织废料、退役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相符	
	(四)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2.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强对已建成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做到设施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提高厨余垃圾的处理能力。推进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工作，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率达36%。加快推进海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和启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建设，分别形成30万吨年和33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实现各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矿产”综合利用产业链。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资源回收利用率高。	相符	
7、行业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企业设立和布局	<p>(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一)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园区及周边纺织、新材料等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及吨包等废包装材料,采用破碎、热熔挤出、造粒等工艺生产加工,因此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二)在废塑料进入工厂仓库之前会与废品回收点或废塑料产生企业直接签订合同。不接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PVC 等含氯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三)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属于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生产装备,仅使用电作为设备动力。(四)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2	生产经营规模	<p>(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p>	<p>本项目年产废塑料粒子 5010 吨,符合相关要求。</p>
3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	<p>(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十一)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本项目不倾倒、焚烧与填埋废塑料。本项目综合电耗约为 320 千瓦时/吨废塑料,符合相关要求。</p>

	耗		
4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使用全自动造粒一体机，具备强制排气系统，对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挤出造粒工段使用滤网，产生的废过滤网外售。
5	环境保护	<p>（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十八）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十九）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二十）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企业建设生产车间一用于原辅料存放，同时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存放。对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企业原料、产品、废弃物分类贮存在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对废塑料中的杂质进行筛选，收集后外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本项目为干法破碎造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纵三河接管。</p> <p>本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热熔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p>
(2)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检查制度；企业制定了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建立严格废塑料回收制度，根据塑料种类，进行严格人工分选；原料为无毒无害物质。员工拟聘请有经验从业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等相关培训。企业拟在正式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收集	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色选机进行分选，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和降噪设备。
3	贮存	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本项目严格按照功能划分厂区，各区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各功能区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设有足够的消防器材，预留疏散通道。
4	运输	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将废塑料打包完整；在投产后在包装物表面标示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注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运输过程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

			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1.1	收集要求	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 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 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进行分类收集, 进场后利用色选机进行分选,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做到避免抛洒。
1.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时采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 不裸露运输; 目废塑料的包装物防水、耐压、遮蔽性好, 可多次重复利用, 保持车辆洁净。
2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2.1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 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进行分类收集, 进场后利用色选机进行分选, 不涉及废塑料预处理工艺。
2.2	分选要求	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 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 根据废塑料特性, 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进行分类收集, 进场后利用色选机进行分选, 不涉及预分选工艺。
2.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 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 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法破碎, 干法破碎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和降噪设备。
2.4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 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 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2、应根据清洗	本项目废旧塑料均已经过出售方清洗等预处理, 无需在厂内设

	求	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置清洗工序，不涉及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2.5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已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3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3.1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进行分拣（主要成分为 PP、PE），熔融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废塑料中的不可利用的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目前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协议，但企业承诺试生产之前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
3.2	物理再生要求	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	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不外排。

		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3.3	化学再生要求	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原材料在进厂前进行分拣，没有添加剂，属于直接再生；危险废物目前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协议，但企业承诺试生产之前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
3.4	处置要求	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废塑料中的不可利用的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5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本项目产物已按照文件中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涉及产品为塑料粒子和 RDF 燃料，不涉及副产品、再生产物，相符。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产量大、成分复杂等特点。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固废的数量不断增长。工业固体废物如不采取合理、规范、严格的工艺流程和设施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美尼诺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拟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选与再利用项目，主要对废金属类、废纸质类、废橡胶类、废木质类、废棉质类混合物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选与再利用，通过人工分选、RDF燃料生产，再生塑料资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置利用10万吨废旧资源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RDF燃料是将原料撕碎以后，在常温之下粉碎成不规则条形状。制成的RDF燃料具有热值高、体积小、方便运输和储存，是替代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新型能源。一般固废作为资源再生利用做成能源，有着和低档煤炭差不多的热值而价格远低于煤炭价格，在“双碳”目标不断推进，化石能源将逐步削减的大背景下，是替代煤炭极好的新型燃料，是目前不少发电企业瞄准的目标。再生颗粒是再生塑料颗粒的简称，再生塑料颗粒是属于塑料颗粒这一范畴内，再生塑料则就是回收已经使用过的新料或废弃的塑料通过螺杆机而生产出来的塑料，再通过切料机切成颗粒状的一种塑料颗粒。生活中塑料废弃物无处不在，而将其回收重新利用可以做成颗粒，应用于生活中的各个方面。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 8m，建筑面积 1500m ² ，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仓库，分拣区、破碎区、打包压块区、成品仓库及造粒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车间划拨，1 层，位于生产厂车间东侧，分区堆放外运至厂内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车间划拨，1 层，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堆放 RDF 燃料及再生塑料粒子
公用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	
	排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厂房全封闭；雾化喷淋（雾炮机 2 台）
		熔融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垃圾桶若干，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目的为对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纸类、废橡胶制品、废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类混合物料进行分选与再利用。将混合物料人工分选为单一物料后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分选为单一物料的混合物料为制 RDF 燃料（主要包括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橡胶制品等）、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作为单一物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橡胶制品等物料生产 RDF 燃料；聚乙烯塑料和聚丙烯塑料用来加工生产再生塑料粒子。

3.1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t/a）	产品规格	产品利用去向	年运行时数 h
RDF 燃料生产线	RDF 燃料	54960	热值约为 4000~6000 大卡	替代燃料	2640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	聚乙烯塑料粒子	2503	片状、半球状、条状、块状等，粒径 2-5mm	销售给塑料生产加工企业（不包括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的企业）作为生产原料进行资源再利用	
	聚丙烯塑料粒子	2503			
一般固废分拣	一般固废	39990	/	销售给其他再生资	

处置线				源企业作为生产原料进行资源再利用或委托处置	
<p>作为产品管理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5.2 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p> <p>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p> <p>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p> <p>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a)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p> <p>（1）产品质量标准</p> <p>美国材料检查协会（ASTM）按城市生活垃圾衍生燃料的加工程度、形状、用途等 RDF 分为 7 类（详见表 2-3）。本项目产品 RDF 燃料属于“RDF-5，成型为球状、柱状或块状的 RDF”。</p>					

表 2-3 RDF 产品分类 (ASTM 分类方法)

类别	垃圾物性	备注
RDF-1	将普通城市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除去而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粗
RDF-2	去除金属和玻璃、粗碎通过 152mm 的筛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粗
RDF-3	去除金属和玻璃、粗碎通过 50mm 的筛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绒状
RDF-4	去除金属和玻璃、粗碎通过 1.83mm 的筛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粉状
RDF-5	分检出金属和玻璃等不燃物、粉碎、干燥、加工成型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成型
RDF-6	液状 RDF	液体燃料
RDF-7	气状 RDF	气体燃料

本项目产品 RDF 燃料制备标准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定义与分类》(T/CIC046-2021)和《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047-2021), 本项目产品参照执行《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8-2021)中循环流化床锅炉用固体替代燃料标准。

表 2-4 项目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QARB)	MJ/kg	≥5
2	氯(CIADB)	wt%	≤1.5
3	汞(HgARB)	μgg	≤1.0
4	粒径(d90)	Mm	≤100
5	全水分(TMCARB)	wt%	≤40
6	灰分(ACADB)	wt%	≤40
7	砷(AsADB)	μgg	≤40
8	全硫(SADB)	wt%	≤2.5
9	磷(PADB)	wt%	≤0.10

本项目再生塑料聚乙烯材料和聚丙烯材料分别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 聚乙烯 (PE) 材料》(GB/T 40006.2-2021) PE-LD (REC) 技术要求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分: 聚丙烯 (PP) 材料》(GB/T 40006.3-2021) 中 PP (REC) 技术要求。

表 2-5 聚乙烯塑料粒子产品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标准
			PE-LD (REC)、 PE-LLD (REC)、 PE-MD (REC) (M ₁ ^c ≤ 0.940g/cm ³)	PE-HD (REC), X ^a (M ₂ ^c > 0.940g/cm ³)	PE (REC), X ^a (M ₃ ^c ≤ 1.050g/cm ³)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40	GB/T 40006.2 -2021 塑料 再 生塑料 第 2 部 分: 聚乙 烯 (PE) 材料
2	灰分 (600℃±25℃)	%	≤2	≤2	>2, ≤5	
3	水分 ^b ≤	%	0.2	0.2	0.2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190℃, 2.16kg 或 5kg 或 21.6kg)	g/10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	20	20	20	
7	拉伸强度 ≥	MPa	12	15	15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200	50	50	
9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 数 ≥	%	20	--	--	
10	氧化诱导时间 (OIT) (200 ℃)	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a: “X”, 按 GB/T 40006.1-2021 命名, 为含填料的聚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 如: 含 5% 的聚乙烯再生塑料, X 记为 5。

b: 如果水分大于 0.2%,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c: M₁、M₂、M₃ 分别为 PE-LD (REC)、PE-LLD (REC)、PE-MD (REC)、PE-HD (REC) 以及 PE (REC), X 密度的标称值。

d: “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表 2-6 聚丙烯塑料粒子产品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标准
			PP (REC)	PP (REC)), X ^a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GB/T 40006.3-202 1 塑料 再 生塑料 第 3 部分: 聚 丙烯 (PP) 材料
2	灰分 (600℃±25℃)	%	≤2	>2, ≤5	
3	密度	g/cm ³	≤1	≤1	
4	密度偏差	g/cm ³	M ₁ ^b	M ₁ ^b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230℃, 2.16kg)	g/10min	报告 ^c	报告 ^c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 异系数 ≤	%	20	20	
7	拉伸强度 ≥	MPa	16	16	
8	弯曲弹性模量 ≥	MPa	600	700	
9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	kJ/m ²	2.0	1.5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200℃)	min	报告 ^c	报告 ^c	

a: M₁、M₂ 为密度的标称值。

a: “X”, 按 GB/T40006.1-2021 命名, 为含填料的聚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 如: 含 5% 的聚丙烯再生塑料, X 记为 5。

b.M₁、M₂ 分别为 PP(REC)、PP(REC), X 密度的标称值。

c. “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2)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RDF 燃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同时，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会污染物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噪后可实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满足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3) 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项目产品再生塑料粒子可用于塑料制品业，RDF 燃料可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用固体替代燃料。根据市场调研，项目产品可向海门及周边城市企业出售，供相关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产品塑料粒子可销售给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和相关加工企业，如包装行业、建材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相关企业，根据行业的不同，塑料粒子用途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制作塑料制品。再生塑料粒子可用于制作各种家电外壳、日用品、文具、电线电缆等塑料制品，同时还能满足不同颜色、硬度、韧性等方面的需求。

②制作建筑材料。在传统建筑材料生产中，再生塑料颗粒可以取代沙子、砂浆、水泥等材料。其优点是材料质量轻、防水、隔热、吸音、耐腐蚀等。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产品 RDF 燃料可销售给电厂、水泥厂和造纸厂等生产企业替代燃料，RDF 燃料能够单独燃烧，也可根据锅炉工艺规定状况，与煤、燃油和木屑等混烧，它具有防腐、燃烧、环保等特性。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和 RDF 燃料是有销路的，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利用固体废物产生的产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3.2 产品处置规模

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处置规模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模一览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量 (t/a)	利用方式	状态	包装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2000	RDF 出售	干	吨袋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印刷	231-001-S15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500	RDF 出售	干	吨袋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2500	RDF 出售	干	吨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300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100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5010	造粒出售	干	吨袋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4000	RDF 出售	干	吨袋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2000	RDF 出售	干	吨袋
	非特定行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	2000	RDF 出售	干	吨袋

	业		次品等废物。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100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4000	RDF出售	干	吨袋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的边角废料。	4000	RDF出售	干	吨袋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200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报废船舶、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等。	99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34000	RDF出售	干	吨袋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200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20000	分拣+出售利用	干	吨袋
合计				100000	/	/	/

3.3 接收固废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服务范围以海门区范围为主，兼顾周边地区。

3.4 固废入场控制标准

1、固废入场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入场控制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一般工业入场控制标准及要求

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包装方式
混合物料	废旧纺织品	均为裁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其他工序的边角料不得使用。同时不得使用经过印刷、印花等其他工序加工的边角料，且不得使用沾染其他物质的边角料。	袋装
	废木制品	不得使用经过喷漆加工的木材，且不得使用沾染其他物质的木材。	捆扎
	废纸	为初级纸裁剪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含油墨纸边角料为简单印刷产生的边角。不得其他含有其他特殊成分的纸质边角料。	袋装
	废橡胶制品	不得含有废溶剂油等含油废橡胶制品。	袋装
	废塑料制品	主要为工业包装塑料膜、袋，原料均为干燥、干净的，不得使用聚醋酸乙烯酯、硬塑料。	袋装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①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物料； ③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不同时满足上述三条所列入场控制标准之外的均拒收。	袋装
一般固废和危废的定性研判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又分为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2-6、9-12.5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2、具有腐蚀性、毒性、易	

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经省级环保部门组织认定的；3、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4、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5、生活垃圾中的废药品及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电子类危险废物等除收集过程外，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6、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经环保部门组织认定的固体和液体废物。

2、原料进厂管控要求：

一般固废进厂管控要求：

1) 原料的准入评估

A、在与固废产生企业签订协同处置合同之前，应对拟来料进行取样检查，以保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B、在对原料进行取样检查前，应该对原料产生过程进行调查分析，样品采集完成后，原料特性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中注明。

C、完成样品检查以后，判断原料是否可以进厂生产使用。

D、对于同一原料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同批次废物，在生产工艺操作参数未改变的前提下，可以仅对首批次原料进行采样检查，其后产生的废物采样检查在制定处置方案时进行。

E、对入厂前原料采集的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装保存，用于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备份样品应该保存到停止使用该种原料之后。如果在保存期间备份样品的特性发生变化，应更换备份样品，保证备份样品特性与所使用原料特性一致。

2) 入厂时原料检查

在原料进厂需进行生产企业时，首先通过外观和气味，初步判断入厂原料是否与签订的合同标注的原料类别一致，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

3) 入厂后原料检查

A、原料入厂后应及时进行取样留存，以判断固体废物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原料特性一致。

B、应对各个原料单位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定期的统计分析，评估其管理的能力和原料的稳定性，并根据评估情况适当减少检验频次。

C、原料入厂检查结果应记录备案，与供料合同共同入档保存。入厂检查结果记录及原料使用情况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应低于5年。

4) 入厂后原料贮存

项目原料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为封闭建筑，封闭建筑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条件。

废塑料的来源及管控要求：

①原料的来源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海门港新区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布局在钢铁产业园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及表面处理中心，企业约110家，本项目的原材料拟采购园区及周边纺织、新材料等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及吨包等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使用原料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原料危险废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A、进入工厂仓库之前进行分拣，将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原料分拣出去；B、企业派技术人员抽查袋装原料，发现不合格原料全部退回，严禁含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进入厂区；C、项目所用废塑料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压缩打包，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始用途；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对仓库地面进行防水、防渗、防腐处理；D、废旧塑料均在收购点出售方清洗预处理，无需在厂内设置清洗工序。

②包装运输、原料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卸载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卸载、运输和储存；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制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进厂废塑料需建立管理台账，对于不符合进厂质量要求的废塑料应专区堆放，及时全部退回提供方。项目区内设原料仓库，原料堆场应该按照《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施工建设，做好防雨、防晒、防尘、防火、防腐及防渗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本次租用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选与再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年处理量 100000 吨。建设一般固废分拣打包线 1 条；废塑料造粒线 2 条、RDF 燃料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厂区面积满足设备布置需要，处置规模基本合适。本次采取的智能+人工分选，废塑料造粒和 RDF 燃料制造工艺成熟可靠，产品销路广泛，综合利用技术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段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台/套)
1	人工分选	传送	输送机	/	2
2		打包	打包机	/	2
3	RDF 燃料生产	破碎	破碎机	/	2
5		压块成型	打包压块成型一体机	/	2
6	塑料粒子生产	分选	色选机	/	1
7		破碎	破碎机	0.5t/h	2
8		造粒	造粒机	0.5t/h	2
9	公用	辅助	装载机	/	2
10			叉车	/	2

塑料粒子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1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 时间(h)	设备设计 产能 (t/a)	实际设计 产能 (t/a)
1	破碎机	2	0.5t/h	8t/d	2640	2640	2505
2	造粒机	2	0.5t/h	8t/d	2640	2640	2505

由上表可知，塑料粒子生产设备最大设计产能均大于 2500t/a，则本项目最大生产

能力满足设计规模，因此与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物理状态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纸类、废橡胶制品、废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类等（不含危险废物）	固态	10 万	500	吨包	仓库	外购、汽运
2	--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05	0.05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聚丙烯）	分子式(C ₃ H ₆) _n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可燃	无毒
2	PE（聚乙烯）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 130℃，密度 0.86-0.96g/cm ³ ，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能耐大部分酸碱的侵蚀，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可燃	无毒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纵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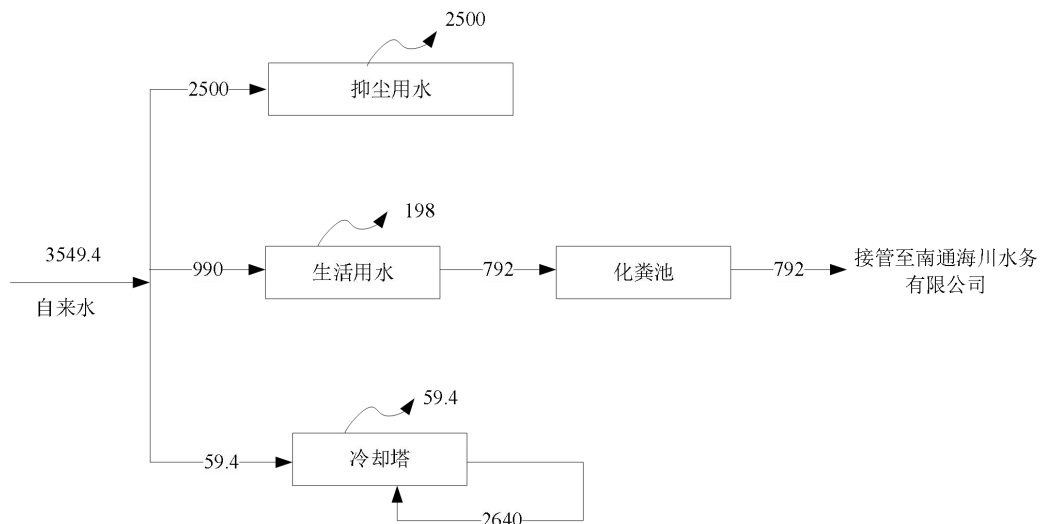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2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一班8h，年工作天数330d，年工作264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租用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侧为依次为江苏欧力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海路，过路为水韵新苑及海门港实验幼儿园；南侧依次为南通铂莱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赛格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伟荣医疗器械海门有限公司；北侧隔小河为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型，厂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根据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在车间内从东侧开始依次为原料仓库、分拣区、破碎区及打包压块区和成品仓库及造粒区，车间靠西侧布置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库房。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及 RDF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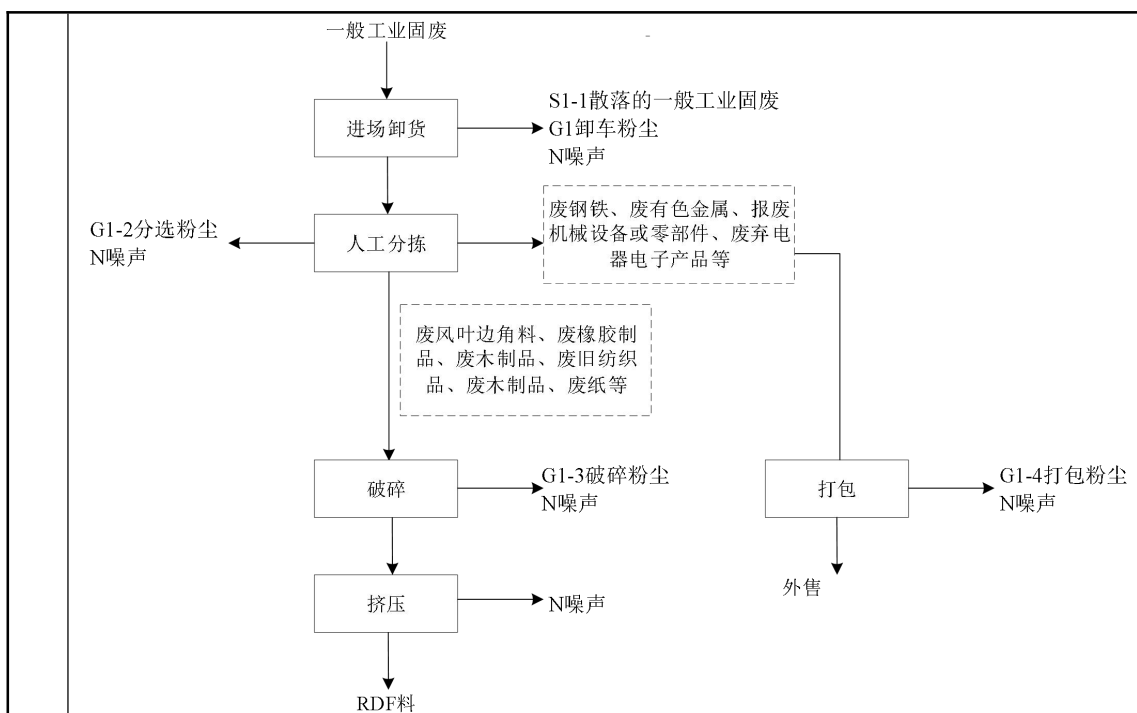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及 RDF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接收

将需要处理的固废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或者由企业运输进入本项目厂区进行过磅称量，然后将固废运进厂内进行卸车，并对固废接收名称、数量、时间、来源进行登记。

产污环节：该工序散落的一般工业固废S1、噪声N、卸车粉尘G1。

(2) 人工分拣

物料通过输送带传动，人工于输送带两侧挑拣出输送带上可视化的大块的废有色金属、废钢铁等可利用价值较高的物料，挑拣出的物料通过叉车转移至仓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后续可直接进行出售。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N、分选粉尘G2。

(3) 破碎

将人工分拣出的轻质物料和重质非金属物料（主要为废纸、废风叶边角料、废橡胶制品、废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等）输送至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破碎机活动对辊与对辊相向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物料受到挤压、弯折、撕裂、切断作用而破碎，最终形成粒径为5~10cm的不规则片状。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3、噪声N。

(4) 挤压

通过压力机将物料挤压成块状、圆体或条状后进入出料口下方吨袋。物料制粒压缩模比控制在8.5左右，此过程为物理挤压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N。

(5) 打包

将分类好的各类物料使用打包机分别进行打包后外售。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打包粉尘G4、噪声N。

(2)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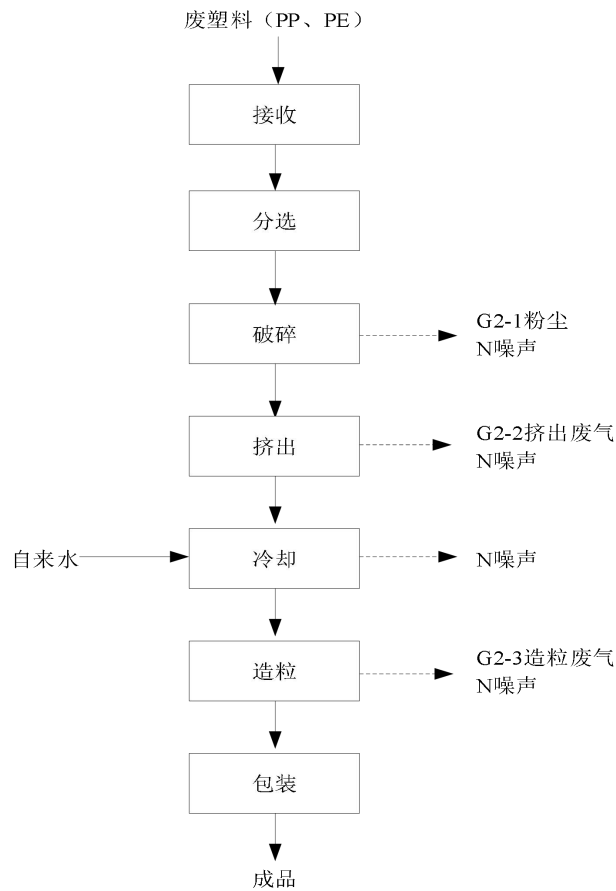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塑料再生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本项目废塑料的厂外运输由供应商委托运输单位将需要处理的固废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或者由企业运输进入本项目厂区，由厂区技术人员安排检验，符合厂区入场要求的废塑料进行过磅称量，然后将固废运进厂内进行卸车，并对固废接收名称、数量、时间、来源进行登记。本项目废旧塑料均已经过出售方清洗等预处理，无需在厂内设置清洗工序。

(2) 分选：经检验合格废塑料通过输送带传送到塑料色选机内，利用光谱分析仪探测，传感器探测到应选物料由压缩空气喷嘴吹射选出，将不同类型的塑料分别分选出来。

(3) 破碎：分选出来的废塑料由破碎机破碎成条状，为干式破碎，破碎粒径 5~10cm。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1 和噪声 N2-1。

(4) 熔融挤出：本项目两种塑料分别投料，造粒成品分别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塑料粒子。经破碎后的废塑料经进料输送机稳定地进入造粒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原料在设备内由于高温形成熔融状态，通过挤塑和过滤后，熔融的物料从热口模挤出，成为条形状塑料。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150-240℃左右（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约 300℃，聚丙烯分解温度约 350℃）。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2 和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

冷却：熔融物料在压力作用下通过模口后成条状，经加盖的冷却水槽进行循环冷却（冷却水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冷却塔降温后返回车间水槽循环使用，因本项目冷却水在相对密闭系统内进行循环，不会导致灰尘等浊物沉积，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水受热蒸发一部分，再通过定期补水后冷却水槽中的总溶解性固体会维持在一个较低平衡点，另外企业产品对冷却水水质要求较低，故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温度控制在 30℃-35℃之间，最终形成塑条料，本工序会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切粒：挤出并冷却成型后的塑料条料，经传动系统输送至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形成长 0.5~1cm 左右的再生塑料粒子，该工序中产生切粒粉尘 G2-3，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

(4) 包装：

将成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污染影响因素及污染因子情况

序号	产生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1	废气	卸料	G1-1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分选	G1-2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3		破碎	G1-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打包	G1-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5		破碎	G2-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6		熔融挤出	G2-2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7		切粒	G2-3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8	固废	卸车、人工分拣	S1-1	废有色金属等可利用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				其它废物	
	11		废气处理	G1-3	废布袋、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12			G2-1	废布袋、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13			G2-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回用至生产
	17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拍卖所得，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未进行生产活动。此前该厂房为海门嘉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海门嘉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瓦楞加工—印刷—开槽—装订—检验入库，该项目于2018年6月5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116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以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海门嘉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与2020年腾空，不再有产污行为发生。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租户1个，为南通铂莱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位于本项目租赁车间南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共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依托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雨水排口依托江苏生命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口，雨污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与承租方一同承担。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等环保责任由美尼诺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	二级标准（u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0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3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根据“关于印发《海门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海门区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海门区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海门区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海指办〔2024〕30 号）：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p>						

垃圾烧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纵三河目前尚未划定水功能区，无水质管理目标，根据地方环保要求，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纵三河水水质数据引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W4断面（纵三河入海闸站南侧150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3.4~2023.3.6，连续监测3天，每天涨落潮各1次。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及标准		最大检测值	污染指数	超标率%
纵三河入海 闸站南侧 150米	pH	6~9	8.4	0.7	0
	COD	≤30	14	0.47	0
	SS	/	14	/	/
	氨氮	≤1.5	0.378	0.25	0
	总磷	≤0.3	0.16	0.53	0
	石油类	≤0.5	0.04	0.08	0

由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评价河流纵三河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各项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不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仓库、危险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水韵新苑	121.45167	32.10534	居民	216 户 /648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E	280
	滨海威尼斯花园	121.45255	32.10195	居民	220 户 /660 人		SE	435
	海门港新区幼儿园	121.45163	32.10468	师生	300 人		E	28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排放标准

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再生塑料粒子破碎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浓度要求；RDF燃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相关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	DA003
颗粒物	20	15	/		DA002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

表 3-5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布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监控值	

表 3-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

说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颗粒物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其他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中浓度限值。

1.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造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N	15
	TP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2023年3月28日开始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实施表1中B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地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执行III类标准。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两本账”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处置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8064	34.4583	/	0.3481
		非甲烷总烃	1.5782	1.4204	/	0.1578
	无组织	颗粒物	0.6294	0	/	0.6294
		非甲烷总烃	0.1753	0	/	0.175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2	0	792	792
		COD	0.396	0.119	0.277	0.0396
		SS	0.356	0.238	0.119	0.0079
		NH ₃ -N	0.024	0.000	0.024	0.0040
		TP	0.036	0.000	0.036	0.0119
		TN	0.004	0.000	0.004	0.0004
固废		收尘灰	34.4583	34.4583	0	0
		废布袋	0.036	0.036	0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0
		废机油	0.01	0.01	0	0
		废含油抹布	0.1	0.1	0	0
		废活性炭	16.0004	16.0004	0	0
		生活垃圾	3.3	3.3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的要求,南通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93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422”,为登记管理,且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要求,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总量,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厂房化粪池处理，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①装卸起尘 G1-1</p> <p>本项目车间内设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装卸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在卸料时，采用喷淋降尘的方式减少粉尘逸散，故本项目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量较小，且产尘点较分散，无法有效有组织收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②人工分选废气 G1-2、打包废气 G1-4</p> <p>将从厂外收回来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人工分拣，其按类别、属性进行分类，分类出的不符合 RDF 燃料生产要求的固废，如废有色金属和废钢材等，该部分固废经分拣收集、压包捆扎后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分拣后的热值较高的一般固废如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橡胶制品等，用于下道 RDF 燃料的制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分拣粉尘，由于一般固废处置原料均为不规则片状、块状固态物质，且尺寸较大，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p> <p>③破碎粉尘 G1-3</p> <p>本项目 RDF 燃料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物料进行破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撕碎的原辅料用量为 5.5 万吨/年（分拣及去除金属杂质后的量），全部加工为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 36.795t/a。</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门窗呈关闭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设计捕集粉尘效率$\geq 90\%$，经收集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效率$\geq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12t/a，0.125kg/h。</p>

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部，粉尘经车间阻隔、加强管理、设置高压喷水雾抑尘等措施后，空气潮湿，许多碎屑易于沉降，粉尘短时间内沉降于地面，根据《雾化喷淋除尘技术在翻包区域的除尘设计应用》（张明，王兴民，2017），抑尘效率 $\geq 88\%$ ，则经车间沉降以及环保除尘雾炮机处理（治理效率按 88%计）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415t/a，0.167kg/h。

④塑料破碎颗粒物（G2-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破碎过程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塑料破碎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塑料破碎颗粒物产生情况表

物料名称	破碎量 t/a	颗粒物产污系数	单位	颗粒物产生量 t/a
PP	2505	375	g/吨原料	0.9394
PE	2505	375	g/吨原料	0.9394
合计	5010	/	/	1.8788

⑤熔融挤出废气（G2-2）

本项目两种塑料分别投料，造粒成品分别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塑料粒子。经破碎后的废塑料经进料输送机稳定地进入造粒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原料在设备内由于高温形成熔融状态，通过挤塑和过滤后，熔融的物料从热口模挤出，成为条形状塑料。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150-240℃左右（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约 300℃，聚丙烯分解温度约 350℃）。该温度范围一般不会发生热解、裂解。塑料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因此，聚乙烯再生塑料生产线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产品名称为“再生塑料粒子”、原料名称为“废 PE/PP”、工艺名称为“挤出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本项目 PE/PP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加工原料合计为 5010t/a，则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35t/a。

⑥固废堆存臭气

本项目收集废料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此类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⑦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车辆产生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原料和产品运输沿线内，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排放量较小，且运输路线、生产场地地势开阔，易于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风量核算：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L=kPHu$$

式中：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u--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项目 RDF 生产过程 2 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5m），集气罩的数量为 2 个，安全系数 k 取 1.4，单个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6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为 30cm，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5m/s，则风量为 $2 \times 6 \times 1.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9072 \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程度风损，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 可行。

项目再生塑料造粒过程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0m*1.0m），集气罩的数量为 2 个，安全系数 k 取 1.4，单个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4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为 30cm，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5m/s，则风量为 $2 \times 4 \times 1.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6048 \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程度风损，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7000m³/h 可行。

项目再生塑料造粒过程在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1.5m*1.5m），集气罩的数量为 2 个，安全系数 k 取 1.4，单个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6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为 30cm，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5m/s，则风量为 $2 \times 6 \times 1.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9072 \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程度风损，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 可行。

1.2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如下：

表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	是
		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88%	是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	是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废塑料”“干法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0000	颗粒物	1254	12.54	33.1155	12.55	0.1255	0.3312	20	1	2640
DA002	7000	颗粒物	91.5	0.6405	1.6909	0.91	0.0064	0.0169	20	1	2640
DA003	10000	非甲烷总烃	59.78	0.5978	1.5782	5.98	0.0598	0.1578	60	/	2640

达标情况说明：

结合表 4-2，RDF 燃料生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及再生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再生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浓度要求。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6294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布袋除尘	0.2384	0.6294	1500	8	2640
非甲烷总烃		0.1753		0.0664	0.1753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项目非正常工况如下：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排放量 kg/a
DA001	颗粒物	12.54	1254	0.5	2	12.54
DA002	颗粒物	0.6405	91.5	0.5	2	0.6405
DA003	非甲烷总烃	0.5978	59.78	0.5	2	0.5978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②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③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⑤加强对带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⑥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同时，工艺设计时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产污环节。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3) 原料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撒落，并按作业规程装卸、搬运物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应及时清扫。

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到厂界处可达标。

1.4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A、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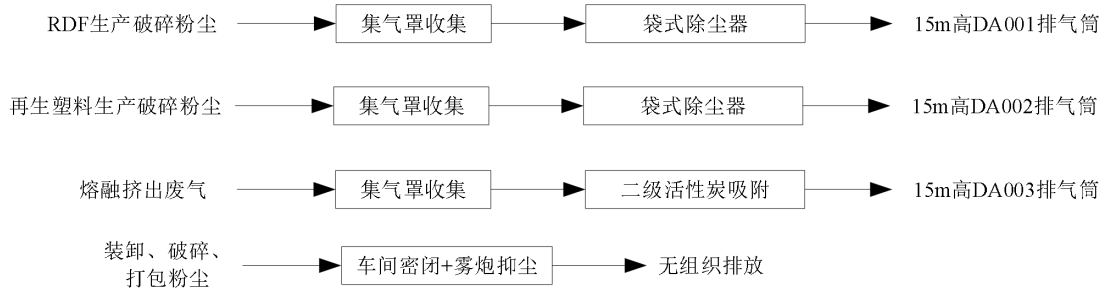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B、处理原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参数如下：

表 4-6 项目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10000
过滤风速 (m/min)	0.5~4
单个过滤面积 (m ²)	1.02
布袋数量 (个)	72
滤袋规格 (mm)	Φ120×2000
设备阻力 (pa)	1000

清灰方式	气体清灰
净化效率	≥9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罐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罐是由活性炭吸附罐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装置主要组成、具体参数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参数
风量 (m ³ /h)	10000
箱体规格 (长*宽*高 mm)	2000mm*2000mm*1500mm
活性炭规格 (长*宽*高 mm)	1800mm*1800mm*300mm
层数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孔体积 cm ³ /g	0.63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0.65
停留时间 s	1.05
气流速度 m/s	0.286
每套填充量 kg	1458
灰分	5-8%

碘值	≥800mg/g
更换频次	25 天
吸附阻力损失	450Pa
处理效率	90%
吸入温度	<45°C, 40°C最佳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该部分取 1458；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废气核算部分，为 53.8；

Q——风量，m³/h，该部分取 10000；

t——运行时间，h/d，该部分取 8。

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 T=33.88 天，则年更换频次约为 10 次，年处理废气 1.4204t，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004t/a。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达到要求。

同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²/g，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0.208m/s，碘吸附值为 800mg/g，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通过风冷降温，进入装置前废气温度低于 40°C，符合文件要求。

雾炮机工作原理：水泵将储水罐箱内的水输送至喷嘴以雾状喷出，然后风机送风将水雾吹到更远处，“炮筒”能够做 180 度旋转。通过高压装置将水雾化成 50-200 微米大小的水雾气，雾粒细小，极易吸附粉尘颗粒，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

本项目拟使用 2 台移动式手动雾炮式喷淋设备。产品参数见表 4-8。

表 4-8 雾炮机产品参数一览表

型号	静风射程	水平旋转	俯仰角度	风机功率
30 型	20-30m	±180°	-10°~40°	3kw
水泵功率	水箱容量	产品尺寸	风筒尺寸	喷头数量
3kw	180L	1300×1000×1750mm	1250×500mm	8~12 个

本项目破碎区设置雾炮式喷淋设备，卸料过程中保持持续喷水。

封闭厂房:建设封闭厂房，主要是厂房可直接阻断风对空气的扰动，有利于粉尘的沉降；而且，降低粉尘无组织扩散的范围，控制了粉尘的影响范围。

C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有组织排放不低于 15m 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内径、风量、风速等参数见表 4-9。

表 4-9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放口名 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 速 m/s	温度°C	
DA001	121.44786	32.10507	1#排气筒	15	0.5	15.44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2	121.44837	32.10510	2#排气筒	15	0.5	10.81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3	121.44813	32.10509	3#排气筒	15	0.6	11.08	35	一般排 放口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5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异味排放的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一般固废堆存过程产生。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见下表所示：

表4-10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断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10。

表4-11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4-9和4-10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所以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6 废气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点位：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在排气筒和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及厂区内分别设置 1 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13 废气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颗粒物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2、水环境

(1) 污染工序及产排放量分析

(1) 员工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人数约为 20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量定额宜采用 150L/(人·d),则用水量约 990t/a,排放系数按 0.80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7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2) 洒水降尘废水

洒水降尘用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湿抑制系统用水量约 0.025m³/t,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 10 万吨,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500m³/a。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3)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无需添加阻垢、缓蚀、杀菌剂、除藻剂,冷却塔水槽不需要清理,循环水量为 1t/h,年工作时间 2640h,则循环水量为 2640t/a,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水管中循环不接触,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蒸发水量参考《工

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k*\Delta t*Q_r$ ；中：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在 30°C ，因此本项目
 k 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 ($^\circ\text{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20°C ，出水温度取
 35°C ，温差为 15°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水量约为 59.4t/a ，故本项目总冷却水补水量为 59.4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纵三河。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见表 4-14，水污染物“两本账”核算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2	COD	500	0.396	化粪池预处理	350	0.277	50	0.0396
		SS	450	0.356		150	0.119	10	0.0079
		NH ₃ -N	30	0.024		30	0.024	5	0.0040
		TN	45	0.036		45	0.036	15	0.0119
		TP	5	0.004		5	0.004	0.5	0.0004

表 4-15 水污染物“两本账”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792	0	792	792
COD	0.396	0.119	0.277	0.0396
SS	0.356	0.238	0.119	0.0079
NH ₃ -N	0.024	0.000	0.024	0.0040
TN	0.036	0.000	0.036	0.0119
TP	0.004	0.000	0.004	0.0004

(2)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表 4-16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废水产生浓度	6-9	500	450	30	45	5
预处理后浓度	6-9	350	150	30	45	5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6-9	500	400	45	70	8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TN 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原名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2021 年改为现企业名称。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闽海路 346 号,占地面积 37542m²,现有厂区已建一期 1 万 t/d 和二期 2 万 t/d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运行,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全厂合计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t/d,服务于海门港新区以及海门区正余镇、包场镇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一期和二期工程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用水及园区道路浇洒、绿化养护等,其余排入纵三河。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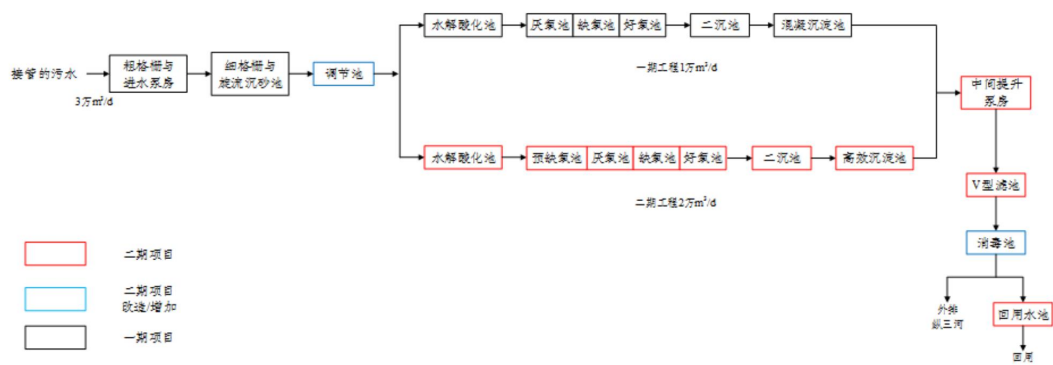


图 4-2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根据《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废水处理量为2万吨/天，二期工程2023年12月建成运行，统计从12月开始，2023年12月污水厂实际平均废水处理量为15648吨/天，占设计水量的78.24%。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t/d，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余量的0.055%，因此，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要求。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管网现已通至项目所在地，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纵三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6-9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SS		400
		TN		70

因此，从接收水量、接管标准、时间和管网布设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4-18。

表 4-18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NH ₃ -N、TP、TN、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②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9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	4次/天*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NH ₃ -N、TP、TN、SS	天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 70-9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0.8	45	1.2	90	消声、隔声、减振	8:00— 17:00
2	风机	/	2.5	45	1.2	90		
3	风机	/	16.8	45	1.2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装载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27.8	24.2	1.2	15.2	8.1	60.8	8.6	59.3	59.4	59.3	59.4	26.0	33.3	33.4	33.3	33.4	1				
2	生产车间	破碎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造粒机,2台 (按		80(等效后:86.0)	隔声、减振	13.2	23.4	1.2	29.8	8.0	45.4	8.7	69.3	69.4	69.3	69.4	26.0	43.3	43.4	43.3	43.4	1				
3		造粒机,2台 (按		75(等效后:78.0)		-0.8	22.9	1.2	43.8	8.1	31.3	8.4	64.3	64.4	64.3	64.4	26.0	38.3	38.4	38.3	38.4	1				

4	点声源组预测)	打包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13.2	22.5	1.2	56.3	8.3	18.9	8.2	59.3	59.4	59.3	59.4	26.0	33.3	33.4	33.3	33.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 通过对风机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90dB(A)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类比调查, 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研发综合车间内, 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 (A), 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 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 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9.2	36.1	1.2	昼间	39	65	达标
南侧	2.7	-57.5	1.2	昼间	26.7	65	达标
西侧	-53.4	44.5	1.2	昼间	29.2	65	达标
北侧	14.9	58.7	1.2	昼间	43.2	65	达标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每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一次

②验收监测计划

表 4-23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收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除尘器收集尘为 34.4583t/a，属于一般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99-S17”，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接收过程中散落的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大约占总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总量的 0.01%，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送回到一般固废处置线利用。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废边角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生产线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滤袋每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为 144 个，单个滤袋约为 0.5kg，布袋除尘器产生废滤袋 0.07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9-S59”，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各种一般工业固废原料进厂时均采用吨袋包装，拆包处置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900-003-S17 废弃塑料包装，因此混入废复合包装材料一起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会有少量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机油的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等，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0004t/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包装规格均为 25L/桶，年产生量约 3 只，单只废油桶重量以 3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3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约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塑料	34.458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纸张、塑料	0.072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织物	10	√	/	
4	废机油	设备养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5	废油桶	原料贮存	固态	矿物油	0.009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6.0004	√	/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养护	固态	矿物油	0.1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果、皮等	3.3	√	/	

表 4-23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收尘灰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900-099-S17	34.4583	回收外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7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回用生产
废机油	设备养护	T, I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委托处置
废油桶	原料贮存	T, I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9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0004	委托处置
废含油抹布	设备养护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3.3	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2.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产生	T, I	厂区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9	原料贮存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产生	T, I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产生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00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25 天	T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5，具体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	桶装	10	15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托盘			<1年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	袋装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袋装			<1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在各生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设施和设备维护，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在防漏托盘上由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

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有限公司		镇规划路 1号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污染途径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

及危废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27。

表4-27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办公区室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区域	车间	原材料、成品均堆放在厂房或仓库内，不露天堆放	
		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堆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I类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要求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

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4 监测计划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未新增用地的项目，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建成后，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物质名称	年耗量（危废为产生量）（t）	储存单元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q）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机油	0.05	0.05	2500	0.00002	仓库
废机油	0.01	0.01	2500	0.000004	危废仓库

废含油抹布	0.1	0.1	50	0.00200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16.0004	4	50	0.08000	危废仓库
废油桶	0.009	0.009	50	0.00018	
总和 (Q)				0.082204	/

根据上表，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进行简单分析。

表4-29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装置	生产线	塑料等易燃物质	火灾	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地下水	/
2	贮运工程	仓库	塑料等易燃物质、矿物油	火灾	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不达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地下水	/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火灾、不达标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
		危废暂存	危废	泄露	泄漏物挥发污染大气、泄露污染水环境和土壤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	/

7.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辅料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生产区及储存区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厂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 ⑧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 ⑨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氨氮、总磷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 理+15m 排气筒	20mg/m ³ ; 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 理+15m 排气筒	20mg/m ³ ; 1kg/h		
	DA003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炮 洒水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4mg/m ³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6~9	pH、COD、SS 接管标 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接管 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 70~90dB (A)		合理布局、建筑 隔声并经过距 离衰减	昼 间	6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夜 间	55dB (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收尘灰	回收外售	固废零排放		
		废布袋	回收外售			
		废包装材料	回收外售			
		废机油	委托处置			
		废油桶	委托处置			

		废含油抹布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p> <p>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过程防控</p> <p>①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②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p> <p>③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的仓储区、生产车间等，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422”，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p> <p>③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④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⑤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481	/	0.3481	+0.3481
		非甲烷总烃	/	/	/	0.1578	/	0.1578	+0.157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6294	/	0.6294	+0.6294
		非甲烷总烃	/	/	/	0.1753	/	0.1753	+0.1753
废水	废水量		/	/	/	792	/	792	+792
	COD		/	/	/	0.277	/	0.277	+0.277
	SS		/	/	/	0.119	/	0.119	+0.119
	NH ₃ -N		/	/	/	0.024	/	0.024	+0.024
	TP		/	/	/	0.036	/	0.036	+0.036
	T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	/	/	34.4583	/	34.4583	+34.4583
	废布袋		/	/	/	0.072	/	0.072	+0.072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9	/	0.009	+0.009
	废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16.0004	/	16.0004	+16.0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